

# 平安智能星年金保险（万能型，II）

## 产 品 说 明 书

### 重 要 提 示: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产 品 特 色

教育支出 灵活领取

教育储备 随时追加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您的权益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第 1 个保单年度内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 (1) 所交保险费与部分领取的差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第 2 个及以后保单年度内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给付的身故保险金已包含身故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上述所交保险费包括您已缴纳的期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及补交的缓交期交保险费。

## 年金

您可与我们约定年金领取年龄及比例。

在被保险人 6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含 60 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后，被保险人仍生存时，我们自您与我们约定的领取年龄的保单周年日开始，于每年的保单周年日按照约定的年金领取比例乘以所交保费给付年金。每个保单年度领取的年金不得超过所交保险费的 20%，且不得超过主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

年金领取后，保单账户价值按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详见“保单账户运作原理”。

## 部分领取

犹豫期过后您可以向我们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每个保单年度部分领取金额不得超过所交保险费的 20%）来满足您孩子教育、创业以及婚嫁阶段的资金需求，且无需支付任何手续费。只要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足以支付保障成本，您的孩子依然可以继续享有保险保障。

## 犹豫期

自您签收主险合同次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主险合同，如

果您认为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1）保险合同；（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已收取的主险合同终止日之后的保障成本，我们将无息一并退还。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 温 馨 提 示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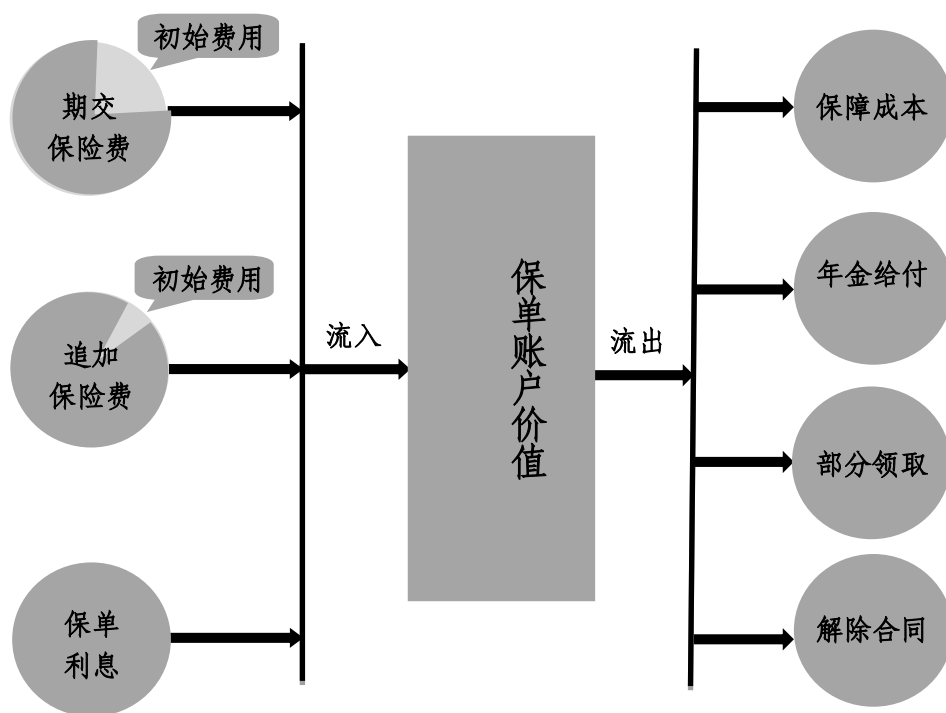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以上责任免除情形外，本产品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平安智能星年金保险（万能型，Ⅱ）“5.2 保险事故通知”、“6.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保单账户运作原理

如下图所示，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保障成本的收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年金给付而减少。



- **期交保险费** 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每一保单年度支付的期交保险费的金额不应低于 4000 元，且为 500 元的整数倍。

※ 风险提示：

- 1、未交满前 10 年应付期交保险费时，如果应付期交保险费在约定支付日及其后 2 年内未予支付，则自约定支付日后 2 年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主险合同效力

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果您和我们签订的保险合同中有附加豁免保险费保险合同且主险合同保险费已豁免，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2、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障成本，合同效力将于 60 日的宽限期后中止。

- **追加保险费** 期交保险费不低于 10000 元，各期期交保险费都已经支付或累计交满前 10 年应付期交保险费时，您可以支付追加保险费；每次支付的金额不低于 1000 元，且为 100 元的整数倍。
- **初始费用** 您每次支付保险费时，我们会收取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将会计入保单账户。

初始费用率		所属保单年度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5 保单年度	第 6 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每期期交保险费初始费用率	10000 元以下的部分（年交方式） 5000 元以下的部分（半年交方式） 2500 元以下的部分（季交方式） 833 元以下的部分（月交方式）	50%	25%	15%	10%	5%
	超出 10000 元的部分（年交方式） 超出 5000 元的部分（半年交方式） 超出 2500 元的部分（季交方式） 超出 833 元的部分（月交方式）	3%	3%	3%	3%	3%
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率		3%				

★如果您缓交期交保险费，须按顺序依次支付以前各期缓交的期交保险费，初始费用的扣除比例按相应的归属保单年度确定。例如，期交保险费为 7000 元，前 4 个保单年度均按时交费，第 5 个保单年度没有支付期交保险费，那么第 6 个保单年度交费时须先补齐第 5 个保单年度的期交保险费，初始费用的扣除比例为 10%。

- **保障成本** 我们根据被保险人的保单年度初年龄、性别、危险保额及风险程度，对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费用，保障成本每月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在每月结算日，我们按照该月的实际天数收取保障成本。每日的保障成本为年保障成本的 1/365。如果有欠交的保障成本，我们也同时收取。
- **保单利息** 每月第一日为结算日，我们根据每日 24 时保单账户价值和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在结算日结算的，计息天数为主险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

利率于每月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保证不低于零。

- **保单利息的保证** 自第 2 保单年度起，在每个保单年度的第 1 个结算日零时，或主险合同终止时，如果按保证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价值高于实际保单账户价值，我们按差额结算额外的保单利息并计入保单账户。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1.75%，对应日利率为 0.004795%。

- **部分领取** 犹豫期后，您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以解燃眉之急，每个保单年度部分领取金额不得超过所交保险费的 20%，无需支付任何手续费。

- **年金给付** 您可以和我们约定，在被保险人 6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含 6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后，于每年的保单周年日按照一定领取比例乘以所交保费领取年金。年金领取后，保单账户价值按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 万能账户投资策略

- **资产配置目标：**本账户负债兼具保障和理财功能，战略投资目标应超越固定收益类资产收益率，但应控制波动性；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尽量提高账户的财务投资收益率；长期收益足以维持结算利率水平在市场同业的竞争力及公司利差分享水平；维持一定水平的盈余，保证公司提供结算利率及提取利差的灵活性；维持适当流动性水平。
- **资产配置策略：**在满足资产负债匹配的基础上，以长期投资为主，追求长期稳定的净投资收益(NII)和长期资本增值；兼顾短期投资以获得短期资本利得。
- **投资工具：**包括现金及等价资产、固定收益资产、权益类资产、非资本市场资产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工具。

## 保 险 示 例

0岁男性，投保平安智能星年金保险（万能型，II）和平安附加智能星一年期定期寿险保险产品组合：

年交保险费7000元，连续交费15年；

定期寿险基本保险金额15万元，60周岁时基本保险金额降低为1万元；

18、19、20、21岁每年领取10000元做为大学教育金，共计领取40000元做为教育金；

假定从65岁开始领取年金，每年领取所交保费的5%。

### 保单利益测算

假设保险期间结算利率分别处于低、中、高三种水平，所对应的年结算利率分别为1.75%（保证利率）、4.5%、6%，则保险期间的主要保单利益如下表：

单位：元

保单年度	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附加定寿基本保险金	不同假定结算利率下的											
	期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总保费					主险保障成本			保单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 (即现金价值(退保金))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额			年金领取		
								低 (1.75%)	中 (4.5%)	高 (6%)	低 (1.75%)	中 (4.5%)	高 (6%)	低 (1.75%)	中 (4.5%)	高 (6%)	低 (1.75%)	中 (4.5%)	高 (6%)
1	7000	0	7000	3500	3500	0	150000	3	2	2	3359	3655	3707	7000	7000	7000	0	0	0
2	7000	0	14000	1750	5250	0	150000	3	3	3	8960	9303	9492	14000	14000	14000	0	0	0
3	7000	0	21000	1050	5950	0	150000	3	3	3	15168	15936	16366	21000	21000	21000	0	0	0
4	7000	0	28000	700	6300	0	150000	3	2	2	21841	23235	24024	28000	28000	28000	0	0	0
5	7000	0	35000	700	6300	0	150000	2	2	1	28631	30862	32142	35000	35000	35000	0	0	0
6	7000	0	42000	350	6650	0	150000	2	1	1	35896	39199	41118	42000	42000	42000	0	0	0
7	7000	0	49000	350	6650	0	150000	2	1	0	43289	47911	50634	49000	49000	50634	0	0	0
8	7000	0	56000	350	6650	0	150000	2	0	0	50811	57016	60722	56000	57016	60722	0	0	0
9	7000	0	63000	350	6650	0	150000	2	0	0	58465	66531	71414	63000	66531	71414	0	0	0
10	7000	0	70000	350	6650	0	150000	1	0	0	66253	76474	82748	70000	76474	82748	0	0	0
18	0	0	105000	0	0	0	10000	0	0	0	103023	142138	169213	103023	142138	169213	0	0	0
19	0	0	105000	0	0	0	10000	77	77	77	94749	138456	169287	244749	288456	319287	0	0	0
20	0	0	105000	0	0	0	10000	86	86	86	86320	134599	169356	236320	284599	319356	0	0	0
21	0	0	105000	0	0	0	10000	93	93	93	77737	130561	169421	227737	280561	319421	0	0	0
30	0	0	105000	0	0	0	150000	126	126	126	89771	192781	284903	239771	342781	434903	0	0	0
40	0	0	105000	0	0	0	150000	239	239	239	104848	297193	507868	254848	447193	657868	0	0	0
50	0	0	105000	0	0	0	150000	495	495	495	120804	457102	904766	270804	607102	1054766	0	0	0
60	0	0	105000	0	0	0	150000	1235	1235	1235	135016	700076	1609830	285016	850076	1759830	0	0	0
61	0	0	105000	0	0	0	10000	93	93	93	137285	731484	1706323	147285	741484	1716323	0	0	0
70	0	0	105000	0	0	0	10000	246	246	246	125964	1049998	2844273	135964	1059998	2854273	5250	5250	5250
90	0	0	105000	0	0	0	10000	931	931	931	38089	2347709	8906083	48089	2357709	8916083	5250	5250	5250
100	0	0	105000	0	0	0	10000	0	931	931	0	3569694	15867576	0	3579694	15877576	0	5250	5250
105	0	0	105000	0	0	0	10000	0	931	931	0	4414552	21199386	0	4424552	21209386	0	5250	5250

**重要提示：**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注：1、表中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 = 期交保险费 - 初始费用。

2、年金领取后，保单账户价值按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3、若年金领取时保单账户价值小于约定的年金领取金额（即主险合同所交保险费乘以约定的年金领取比例），则当年度年金领取金额为保单账户价值。

4、本保险的现金价值和保障成本，会随着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健康状况、保险费金额、结算利率、基本保险金额等不同而不同。本保险示例仅为帮助您理解条款所用，可能与您的实际保险计划并不一致。我们可根据您具体的投保意向，为您量身制作保险建议书。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400 8866 338

全国服务热线：95511

www.pingan.com